附件6

博州疾控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各位报考人员：**

为便于准确理解招聘工作，现就有关招聘情况说明如下：

1. 报考资格有何时限要求？

报考人员涉及学历、学位时间和各项资质（资格）条件等需要明确计算截止时间的，均截止到2021年10月19日。

2. 事业单位招聘对公务回避的规定？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参照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岗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3. 报考年龄如何界定？

30周岁及以下为1990年10月19日至2003年10月18日期间出生；

35周岁及以下为1985年10月19日至2003年10月18日期间出生；

40周岁及以下为1980年10月19日至2003年10月18日期间出生。

45周岁及以下为1975年10月19日至2003年10月18日期间出生。

4. 报考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如何界定？

报考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须持有经国家、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干部教育领导小组认可的毕业证书（含在部队服役期间入学取得的军队院校毕业证书）。

5.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学科专业目录的有关情况和报考人员报考注意事项？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学科专业目录是高等教育工作的基本指导性文件之一，是设置和调整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安排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目录》）为例：该《目录》在12个学科门类下设置92种专业类、506个专业。

报考时，报考人员须按照毕业证注明的专业全称，对应《目录》中专业类和专业类下设专业，查询博州事业单位《岗位表》，选报符合自身条件的岗位。

6. 报考专业条件如何确定？

专业条件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审核认定。

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其毕业证书的专业全称和类别如实填报。

（1）选报岗位要求专业类的，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不在岗位要求学历层级专业目录专业类中，但毕业院校可提供符合专业类的证明，则视同为符合选报岗位条件，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可勾选“本人可提供毕业院校符合岗位要求专业证明”。

（2）选报岗位要求专业类下设具体专业的，其相似相近专业网上报名期间经招聘领导小组认定备案，则视同为符合选报岗位条件。

7. 辅修第二专业人员怎样报考？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双专业学历证书（毕业证书），其中一个专业符合招考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

辅修第二专业具有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专业证书的，可用辅修学历证书或专业证书报考。

仅取得相关专业的学位证书，但无学历证书或专业证书的，不符合岗位学历要求。

岗位条件对学位有要求的，按照岗位要求执行。

8.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须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除需提供《招聘公告》中规定的材料外，还要出具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等，应在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资格审查部门审核。

9. 关于体能测评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报考博州消防救援支队岗位的人员，须按要求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标准按照《博州消防救援支队文职工作人员公开招聘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体能测评只进行一次，凡因身体等各种原因不适宜参加体能测评项目的（如孕期人员、伤病期间人员、身体不宜进行剧烈运动的人员等），不适合报考须进行体能测评的岗位。

10. 网上报名有哪些注意事项？

（1） 为倡导诚信报考，报考人员选报岗位一经确定、系统提示报名成功则不可更改，并将自动阻止其身份证号另行注册，请报考人员慎重选报岗位。

（2）为防止报名后期网络拥堵影响报考，请报考人员根据《招聘公告》《岗位表》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及早选定报考岗位、填报个人信息、提交报名系统。

11. 对体检结果如果有疑问，应该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人社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规定，招录单位或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时，可提出复检要求。其中，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的体检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由博州招聘领导小组安排报考人员进行复检。

12. 公示期满后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多久能够报到？

公示期满后，按照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印发聘用文件，由招聘单位通知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按期报到。

13. 事业单位招聘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如何处理？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35号）规定，报考人员应当遵守招聘的有关要求，服从事业单位招聘部门的安排。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和不诚信行为的，记入本人诚信档案。其中：

 第五条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确定。

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十二条  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聘用后被查明有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招聘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其中符合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违纪违规行为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由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建立，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招聘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的重要参考，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4.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有指定教材和培训机构吗？

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从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有关事业单位考试的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事业单位考试的培训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事业单位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属相关主体市场行为，与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无关。